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7.11 行執一字第 0018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以他人提供之土地作為擔保品，其抵押權人之登記名義為該級政府所屬公法人，其管理機關宜登記為移送機關

主 旨：關於義務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覓妥他人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供擔保品，究應如何設定抵押乙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0 年 6 月 4 日竹執一字第 01172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有顯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者；…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命其提供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，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「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，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，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。」是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案件係居於類似債權人之地位。又民法第 860 條規定，稱抵押權者，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提供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。本件義務人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覓妥他人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供擔保品，移送機關如前述雖係居於債權人之地位，然衡之抵押權設定之權利義務主體為自然人或法人，此觀之內政部 55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9994 號函釋：公有土地之登記，土地法第 52 條所稱應為國有、省有、市縣有或鄉鎮有，即指公有土地應以具備法人地位之「國」、「市」、「縣」、「鄉」、「鎮」為所有權人，故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欄內應分別註以如「中華民國」、「臺北市」、「台北縣」、「中和市」等名義。又內政部 87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707662 號函略稱：納稅義務人積欠之稅捐如屬同級政府之說課收入，以該級政府所屬公法人（如中華民國、省、縣、市）為抵押權登記名義人，並以該主管稅捐機關為管理機關。準此，本件抵押權之設定，其移送機關如非公法人，參照前述內政部函釋，其抵押權人之登記名義為該級政府所屬公法人（如中華民國、省、縣、市），其管理機關宜登記為移送機關。至於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程序，則移請移送機關與義務人、第三人依土地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